

温州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

为了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文学与传媒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范围与对象

凡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类别及评奖条件

（一）类别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其中，综合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学金设学习优秀奖、学习提高奖、社会工作奖、竞赛单项奖、科研单项奖、创业单项奖、品行单项奖。

（二）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等 级	条 件				
	德育分	智育成绩	体育分	美育分	劳育分
一等奖	80	班级前1/6及以上	80	80	80
二等奖	75	班级前1/3及以上	75	80	80
三等奖	75	班级前1/2及以上	75	80	80

备注	按照综合素质测评的分数进行排序，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上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且未受过纪律处分（或评选通知之前处分已经解除）。
----	---

（三）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已获综合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单项奖学金，评选之前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参加单项奖学金的评选。

1.学习优秀奖：智育成绩在班级前1/7名，未获一、二、三等奖学金者，且当学年未有不及格课程。

2.学习提高奖：智育成绩排名较上一学年提高25%。

3.社会工作奖：在学校社会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干部、团员、青年志愿者等；或担任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在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并在当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并经所在组织推荐者。

4.竞赛单项奖：各类学科竞赛及演讲、征文、文体、书画摄影等比赛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者；体育竞赛获省级（含）以上前6名（团体为主力队员）者。

5.科研单项奖：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6.创业单项奖：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业能力，包括已经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的学生，在省级以上各类创业比赛中获奖的学生（团体项目应是排列于前三名的队员）等。

7.品行单项奖：思想品德高尚的学生，包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表现突出、影响较大的学生。

三、评奖等级、比例和金额

奖学金等级	班级比例（%）	金额/学年
一等奖	5%	2300元
二等奖	10%	1200元
三等奖	25%	600元
单项奖	/	400元

四、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1.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开始评选；

2.评选工作要做到“四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办法公开；获奖名额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3.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评选；凡符合一、二、三等评奖条件者，以综合素质考评名次从高到低来确定获奖名额。各班级评奖时，在掌握评奖条件不变，获奖总名额不变的前提下，如一等奖缺额时，可以在二等奖中增加相应的名额；如二等奖缺额时，可以在三等奖中增加相应的名额；

4.文学与传媒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考评名次高低和评奖比例确定等级与名额，审核后，将初评名单在文学与传媒学院公示一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公示结束后送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发文；

5. 单项奖学金由学生本人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向文学与传媒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文学与传媒学院审核评定；

6.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金按学年发放；

7. 受到警告以上（含）处分者，在受警告以上（含）处分期间取消评选奖学金资格。

五、其他

1. 在我校入伍学生当年获得奖学金的，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享受一等奖学金的不再提高。应征入伍当年没有获得综合奖学金的，享受品行奖单项奖学金。当年入伍学生名单由校人武部提供。

3. 转专业的学生，本学年奖学金在转入专业前的班级评选。

4. 获得学风特优班、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经班级主动申报，根据《温州理工学院“优良学风班”“学风特优班”评选办法》可在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增加三等奖奖学金名额。

六、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由文学与传媒学院负责解释。

温州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责任担当、能创新创业、善学以致用、具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举，实行“学校总纲+学院细则”方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计算方法，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总权重为100。

指标	德育	智育	体育	美育	劳育
权重	15%	65%	10%	5%	5%

第六条 德育

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法治纪律观念、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学生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弘扬责任担当、遵守校规校纪、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生德育综合分由基本分、上课出勤分、文明品行分和附加分构成。

1.基本分 50 分；

2.上课出勤分 20 分；

由文学与传媒学院学习部提供出勤分，全勤的同学每人加 20 分。因事假缺课一节扣 0.5 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0.5 分，旷课一节扣 2 分(2 次迟到或早退作一节旷课)，病假丧假不扣分，最低分为 0 分。(早、晚自习缺勤一次扣 1 分)。

3.文明品行分10分；

在奖学金评定当学年，未受任何处分的学生获 10 分；存在处分的学生，根据《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的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相应扣分，直至文明品行分和基本分扣完为止。

项目	通报批评			治安管理 处分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校	院	班					
减分	6	4	1	10	20	30	40	50

4.附加分:

注：同学年内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则取最高级别加分，集体表彰或者集体项目以减半计

(1) 依据不同类别的荣誉或事迹加分。

项目 \ 级别	班级	院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在“德育”一栏里加分)
先进事迹受表扬		0.5	1				校级及以下先进事迹受表扬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次
义务献血	2						
鲜花队/方阵队	1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		4	6	9	12	15	除面向全校范围的温州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外，其他校级组织面向组织内部评审出的星级各项，降级至院级加分。
工作积极分子		2	4				
优秀党员		4	6	9	12	15	
学习/学风建设标兵		2	4				
十佳大学生/十佳退伍大学生		2	4				校级提名奖按院级加
优秀心理委员		2	4				
优秀教学信息员		2	4				
学生会星级个人		2	4				校级组织面向组织内部的星级部门/星级个人荣誉均按院级加分
学生会星级部门		1	2				
社团联合会优秀社长/社团之星		1	2				
优秀寝室长	2						

军训优秀/特色寝室							
军训优秀学员			4				
军训优秀排			2				
优良学风班		1	2				
五四团支部		1	2				
优秀学员	1						各类优秀学员
退役复学	6						

(2) 依据参加不同级别的德育竞赛加分。

名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院级	3	2	1	0.5
校级	5	4	3	2
市级	7	6	5	4
省级	9	8	7	6
国家级	10	10	9	8

第七条 智育

考察学生专业学习能力和水平。学生应做到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具备专业发展能力。智育综合分由学业成绩和加分项构成。

智育综合分=学业基础分*0.8+加分项。

1. 学业基础分

学业基础分=平均学分绩点*10+50

平均学分绩点=（ $\sum$ 课程绩点数 $\times$ 学分数）/ $\sum$ 课程学分之和（不包含课外教育项目学分）。

2.加分项

（1）本学年获得的外语、计算机等级证书。

主要内容	英语		计算机		日语	
	六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N1	N2
加分标准	1	0.5	1	0.5	1	0.5

注:各类型证书仅能申请 1 次智育加分且外语计算机取高分加,不重复加分。如李四在 2025 年 6 月参加并通过了英语六级考试,2024-2025 学年奖学金评选可提交智育加分申请,2025 年 12 月再次参加并通过了英语六级考试,2025-2026 学年则不再受理智育加分申请。

（2）教务处出具（认定）各级别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专业技术证书，此类证书盖有国家或省的章才给予加分，如若是某类分数卡(教育学、心理学、会计考试的分数卡) 还未能申请到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的不给予加分；**(普通话证书、驾照不予加分)**

省级颁发的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加 5 分，国家颁发的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加 10 分。

（3）文学与传媒学院规定的职业技能证书、专业相关的各级别专业技能（竞赛）项目、学术论文或专利发表、出版著作等；

①职业技能证书：教师资格证（5分）

②专业技能（竞赛）项目：如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大广赛、讲好中国故事等其他与学科相关的竞赛项目。

注：“讲好中国故事”创意传播国际大赛(三类)按省级加分，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一类)按省级加分，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三类)按省级加分(入围奖+4/优秀奖+8/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二类)按省级加分，全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三类)按省级加分，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大赛(三类)(初赛按市级，决赛按省级)加分。其余未出现在温州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汇总的竞赛按校级及以下酌情加分。

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院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院级	4	2	1	/
校级	8	6	4	/
市级	15	10	8	4
省级	30	20	15	8
国家级	60	50	30	15

注：1、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团体获奖减半加分。

2、未设一、二、三等奖的比赛，则入围奖(如学院的工艺品赛)、最具潜力奖、优秀奖等奖项按二等奖加分，如有

设一、二、三等奖，则按鼓励奖加分。

3、级别看落款，注意落款时间。

4、外语类竞赛除一类：外研社国才杯大学生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二类：外研社国才杯大学生英语辩论与阅读竞赛、“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网络赛)。其他奖项酌情降级加分，最高按校级加分。

5、打卡活动、简单的线上知识答题竞赛加 0.5 分。

6、表格中未出现的获奖名称经学院与相关部门、组织协商后按同类别加分。

③文学作品、调研报告等发表加分标准：

省级 (公开刊物)			市级 (公开刊物)			校级 (1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5	8	5	6	3	1	3	2	1
注：其他各类报纸由于难以界定、发表途径繁多，一般的通讯稿不予加分；学校级别网络稿一篇+1分，单独发表专稿的或学术性稿件的可酌情加分。 (通讯稿、采访稿不予加分)								

④科研、创业等立项加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80	60	40	20	10

注：独立承担者、项目主持人按以上标准加分，多人合作参与者按次序系数比例加分。

多人合作分享成果系数

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50	15	15	10	5	5	50	15	15	5	5	5	5	50	15	10	5	5	5	5	5

⑤学生独自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刊号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院校学报)	增刊、论文集
分数	80	50	40	10

注：①第一至第六学期以期刊实物为准，第七学期可用稿件录用通知书代替。②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以科研部门制定的标准为依据。

（4）加分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计。

注：附加分满分 20 分，其核算规则为按实际得分的 20%计入总分，当附加分取得 100 分，按 20 分足额计入。如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对应附加分 80 分，最终计入总分的分值为 16 分。

第八条 体育

考察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学生应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做到积极参加阳光体育活动和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合作精神。

体育综合分=体测成绩*50%+阳光体育运动成绩*40%+附加分。

1.体测成绩由公共体育部根据体质健康水平测试结果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照温理工行政〔2024〕35号《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细则》、温理工学发〔2025〕18号《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024-2025学年起学生体测成绩达到70.0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后续逐步提高分数，直至达到良好（80.0分）。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2.阳光体育运动成绩由公共体育部根据阳光体育运动锻炼结果提供。按照温理工行政〔2024〕35号《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细则》、温理工学发〔2025〕18号《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附加分：

（1）加分项：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备注
----	---	---	---	---	---	---	---	---	----

级别 加分									
院级	6	5	4	3	2	1			(1)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 减半加分。 (2)田径运动会只计单项奖， 不计团体总分奖。 (3)在一学期内参加同一项目、 不同级别比赛获奖不重复加分， 取最高分，一人参加不同项目取 其中一项最高分，其他项目减半 加分。
校级	8	7	6	5	4	3	2	1	
市级	15	10	7	6	5	4	3	2	
省级	30	25	20	15	12	10	8	6	
国家级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2) 减分项：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或阳光体育运动锻炼中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违规情况减分。

4.特殊类别学生的体育综合分根据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美育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积极参与美育活动，全面提升个人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美育综合分=基础分+加分项。

1.基础分

文学与传媒学院根据学生在学年内参加学校规定的艺术类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或参加各级组织的艺术类讲座、艺术展演和鉴赏活动并完成相应要求的，赋予基础分80分；若未达到要求的，文学与传媒学院根据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减分。

2.加分项

(1)参加各级艺术团体和组织；

(2)参加艺术类实践活动、艺术表演等；

级别	院级	区/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加分项	1	2	3	4	5	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注:1.美育活动参考清单：心理手语大赛、十佳歌手比赛、五四红歌比赛、主持人大赛、四千精神开幕仪式表演、第三届大学生电影节开幕仪式表演等大型艺术表演活动。

2.担任主持人或主讲人计入参加此类活动。

3.按照活动次数计参与分，上限不超过10分。

(3)参与各级组织的艺术竞赛获奖；

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备注
国家	20	20	18	16	集体项目 减半加分
省级	18	16	14	12	
市级	14	12	10	8	
区级/校级	10	8	6	4	
院级	6	4	2	1	

注:1.同一学年内,参与同一美育活动与竞赛获奖加分按最高分计;

2.同一学年内,参与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

(4)加分项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第十条 劳育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参与生活劳动。学生应通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绿色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能自觉服务社会。

劳动教育综合分=基础分+寝室文明(公寓评定分)+加分项。

1.基础分:各学院根据学生在学年内参加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劳动类课程(日常生活劳动、专业实践劳动、劳动理论课程等),赋予基础分50分;若未达到要求的,文学与传媒学院根据制定的具体标准执行减分。

2.寝室文明:学生在公寓区的表现情况,由学生工作部根据《温州理工学院公寓区学生品行分考核办法(试行)》组织考评,最高分30分(走读生最高分计24分)。

3.加分项

(1)参加各级劳动团体和组织

例如:校志愿服务队、社会实践团队、乡村振兴实践团、劳动教育类社团等正式注册的组织。

(2) 参与各级组织的劳动教育相关竞赛并获奖。

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备注
国家	20	20	18	16	集体项目 减半加分
省级	18	16	14	12	
市级	14	12	10	8	
区级/校级	10	8	6	4	
院级	6	4	2	1	

注: 1.同一学年内, 参与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

2.劳育活动参考清单:①志愿服务类: “国际志愿者日”活动、社区服务、支教活动等; ②社会实践类: 暑期社会实践队、“双百双促”村社行活动等; ③劳动体验类: 耕读活动、劳动技能培训、校园环境美化活动等; ④政策宣讲与推广类: 普通话推广、四千精神宣讲等。

(3)参加创业实践活动进行赋分。

级别	院级	区/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加分项	1	2	3	4	5	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注: 1. “创业实践活动”主要赋分项目: 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创业的创业团队(以创业园入驻协议为准)、学院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立项并结项或在学院开办有工作室的创业团队(学院出具证明)、其他类型的创业团队(相关部门、学院出具证明)、取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校外基地证明材料等)。

2.同一学年内，参与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

(4)依据所获得的校级星级志愿者称号、劳动教育实践荣誉等进行赋分。

级别	院级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优秀青年志愿者	2	4	6	8	10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4	6	8	10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1	2	4	6	8	集体减半

注：同一学年参与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

(5)加分项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1、校级：温州理工学院/其他各类校级组织；院级：文学与传媒学院/校社团联合会

比如：落款为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按校级加分
落款为温州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按院级加分

2、集体奖规定：

(1)以班级及班级以下为一个单位集体获得的奖项将给予单位集体中的个人相应加分，班级以上的如以团总支为一个单位集体获得的奖项将不给予团总支中的个人加分。

(如文学与传媒学院荣获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不作加分)。

(2)集体表彰或者集体项目以减半计

3、关于评定过程中加分减分等的若干说明：

(1)奖状加分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起讫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2) 宿舍规范分、上课出勤分等以各负责部门定稿后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为准，不得更改。

(3) 在评定规定日期内，如对奖状评定标准有异议，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审核后，最终解释权由本小组所有。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处指导、监督，文学与传媒学院学院组织实施。文学与学院在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学工办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二条 文学与传媒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并经充分调研论证和公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完成上一学年的综合评价的成绩评定。各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4~6人组成的评议小组，在文学与传媒学院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学年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文学与传媒学院依据学年学生综合评价的成绩开展奖学金、三好学生评定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文学与传媒学院负责解释。